

柳州工学院食品与化学工程学院

食化〔2025〕18号

关于印发《食品与化学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保证我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食品与化学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食品与化学工程学院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

根据《柳州工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校发〔2024〕10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分认定与转换原则

(一)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必须符合《柳州工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校发〔2024〕105号)的各项规定。

(二) 必须是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三) 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体系必须与学生专业相关。

(四) 同一项创新创业实践成果仅限认定一种成果类型。

(五) 学生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撤销或变更。

二、学分认定范围与转换标准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与转换标准按照《食品与化学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与转换标准表》(详见附件)执行,不在表中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由学生提交申请材料报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小组集中讨论审核。

三、学分认定与转换流程

(一)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时间由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领导小组统一安排；

(二)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证明材料；

(三) 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公示；

(四) 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汇总表》报送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领导小组审定。

四、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需提交纸质版《柳州工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一份，纸质版《诚信承诺书》一份，以及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证明材料，成果证明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知识产权类：专利证书原件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证书复印件，《柳州工学院在校学生职务知识产权备案表》复印件。

(二) 学术论文类：期刊原件，期刊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封底、目录和正文），知网、万方或维普三大数据库的检索证明。

(三) 著作创作类：著作原件，著作复印件（包括著作封面、扉页、目录和主要章节）。

(四) 学科竞赛类：获奖证书原件、获奖证书复印件；

(五)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类：立项文件原件，结题文件原件，立项文件复印件，结题文件复印件。

(六) 资格证书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原件，证书

复印件。

(七) 其他成果类：佐证材料原件，佐证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

(一) 如发现申请人材料作假，取消该成果所认定学分，并报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领导小组，有关责任人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二) 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一般争议事项时，由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小组负责处理，重大争议事项报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领导小组处理。

(三) 以上实施细则由食品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从 2024 级学生开始执行。

附件 1：食品与化学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与转换标准表（食品科学与工程）

附件 2：食品与化学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与转换标准表（食品质量与安全）

附件 3：食品与化学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与转换标准表（化学工程与工艺）

附件 4：食品与化学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与转换标准表（化妆品技术与工程）